



# 养老 失业 生育保险 法规自助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LAW 法律与生活丛书  
A LIFE ——劳动自助手册



# 养老 失业 生育保险 法规自助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养老·失业·生育保险法规自助 / 法律出版社法规

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4.7

(法律与生活丛书 . 劳动自助手册)

ISBN 7-5036-4747-7

I . 养… II . 法… III . ①养老保险—保险法—汇编  
—中国 ②失业保险—保险法—汇编—中国 ③生育—

医疗保险—保险法—汇编—中国 IV . D922.28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55875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 / 霍爱华 陶玉霞

装帧设计 / 李 瞻

出版 / 法律出版社

编辑 / 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 /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 张宇东

开本 / 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 / 7 字数 / 175 千

版本 / 2004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 / 200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电话 / 010-63939796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传真 / 010-63939622

法规出版分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 / 010-63939630 传真 / 010-63939650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 / 010-63939777 客服热线 / 010-63939792

网址 / www.chinalawbook.com 电子邮件 / service@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第一法律书店 / 010-63939781/9782 中法图北京分公司 / 010-62534456

中法图上海公司 / 021-62071010/1636 中法图苏州公司 / 0512-65293270

中法图深圳公司 / 0755-83072995 中法图重庆公司 / 023-65382816/2908

书号 : ISBN 7-5036-4747-7/D·4465

定价 : 12.00 元

## 出版说明

今年恰逢《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颁布十周年，这十年正是我国法制建设突飞猛进的十年，大量的法律法规在这十年间制定或修改，而与劳动保护有关的国家大政方针也在这十年间不断出台。医疗改革促成医疗保险制度的初步形成，逐步取消退休制度使养老保险成为大家必须关心的问题，社会竞争的不断加大让失业保险为一部分人提供了最基本的生活保障。可以说，我国的社会保障制度正在逐步完善，但又正处于还不健全的状态，这让更多的人为维护自己的权益而需要法律武器的保护。

正是为了给仍处于劣势的普通大众一个维权的有力工具，我们编辑出版了“法律与生活丛书”的子系列《劳动自助手册》，共包括五个分册，涵盖了与劳动生活息息相关的各方面的内容，分别为：《社会保险监督·工伤·医疗保险》、《养老·失业·生育保险》、《工资·工休时间·劳动争议》、《劳动合同·劳动就业》以及《劳动安全·劳动保护·职业病防治》。每一个分册除收录与本专题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外，还收录了部分最高人民法院或地方法院发布的相关专题的典型案例，以有助于加强丛书作为法规图书的实用性。

同时，为了更适合于非专业读者的使用，我们在重要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前给出疑难解答，引导并帮助读者尽快找到本法规的要点所在，以更快地解决实际生活中遇到的问题；我们还对法规中相关的名词加以注释，帮助一般读者对法律法规的理解与适用。

我们希望我们的产品能够让作为一名普通劳动者的你在遇到相关的疑难问题时有一个可以依赖的自助工具。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04年7月



# 目 录

## 养老保险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节选)**

(1994年7月5日) ..... (3)

### **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节选)**

(1995年8月4日) ..... (5)

### **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

(1978年6月2日) ..... (7)

### **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

(1978年6月2日) ..... (10)

### **国务院关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

(1991年6月26日) ..... (14)

### **国务院关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统筹问题的批复**

(1993年10月15日) ..... (17)

### **国务院关于深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通知**

(1995年3月1日) ..... (18)

###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

定

(1997年7月16日) ..... (21)

### **国务院关于实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和行业**

### **统筹移交地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8年8月6日) ..... (24)



<b>国务院关于印发完善城镇社会保障体系试点方案的通知</b>	
(2000年12月25日).....	(27)
附:关于完善城镇社会保障体系的试点方案 .....	(28)
<b>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各地不得自行提高企业基本养老金待遇水平的通知</b>	
(2001年7月5日).....	(36)
<b>国务院关于同意辽宁省完善城镇社会保障体系试点实施方案的批复</b>	
(2001年7月6日).....	(38)
附:辽宁省完善城镇社会保障体系试点实施方案 .....	(38)
<b>国务院批转劳动保障部等部门关于辽宁省完善城镇社会保障体系试点情况报告的通知</b>	
(2003年3月5日).....	(52)
附:关于辽宁省完善城镇社会保障体系试点情况的报告 .....	(52)
<b>乡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办法</b>	
(1992年12月14日).....	(58)
<b>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管理规定</b>	
(1993年7月2日).....	(61)
<b>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管理暂行办法</b>	
(1997年12月22日).....	(67)
附件1: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表式.....	(74)
附件2: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表式指标解释.....	(82)
附件3:至本年底止个人账户累计储存额计算办法 (月积数法).....	(85)
<b>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比例审批办法</b>	
(1998年3月18日) .....	(87)
<b>企业年金试行办法</b>	
(2004年1月6日).....	(89)
<b>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试行办法</b>	
(2004年2月23日) .....	(92)



<b>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对破产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复函</b>	
(1999年2月24日) .....	(105)
<b>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严格执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转移政策的通知</b>	
(1999年7月26日) .....	(106)
<b>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给企业造成经济损失的职工办理退休手续问题的复函</b>	
(1999年11月8日) .....	(107)
<b>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关于国家经贸委管理的10个国家局所属科研机构转制后有关养老保险问题的通知</b>	
(2000年1月12日) .....	(108)
<b>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兼并破产企业职工提前退休问题的函</b>	
(2000年5月25日) .....	(110)
<b>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贯彻国务院8号文件有关问题的通知</b>	
(2000年7月18日) .....	(110)
<b>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提前退休人员养老金计发有关问题的复函</b>	
(2000年10月9日) .....	(116)
<b>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职工从事特殊工种的工作年限折算工龄问题的函</b>	
(2000年11月30日) .....	(117)
<b>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劳动合同制工人退休待遇问题的复函</b>	
(2001年2月2日) .....	(117)
<b>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农村信用社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有关问题的通知</b>	
(2001年3月5日) .....	(118)



-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有关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  
(2001年3月8日) ..... (120)
-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单位外派职工在境外工作期间取得当地居民身份证后社会保险关系处理问题的复函**  
(2001年4月24日) ..... (121)
-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转制科研单位劳动合同制工人参加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函**  
(2001年4月30日) ..... (122)
-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企业职工“法定退休年龄”涵义的复函**  
(2001年5月11日) ..... (122)
-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取得国外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回国工作人员在国内工作期间有关社会保险问题的复函**  
(2001年9月10日) ..... (123)
-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人事部、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职工在机关事业单位与企业之间流动时社会保险关系处理意见的通知**  
(2001年9月20日) ..... (124)
-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1年10月18日) ..... (125)  
附件：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指标 ..... (128)
-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1年12月22日) ..... (130)
- 企业生产自救期间应否缴纳社会保险费问题的复函**  
(2001年12月30日) ..... (133)
-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对扣发离退休人员基本养**



- 老金抵偿债务问题的复函**  
(2002年2月4日) ..... (134)
-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劳动合同制工人退休后基本养老金调整有关问题的复函**  
(2002年5月15日) ..... (135)
-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对户籍不在参保地的人员办理退休手续有关问题的复函**  
(2002年5月30日) ..... (136)
- 人事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参加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后职工退休待遇问题的复函**  
(2002年6月10日) ..... (137)
-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人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关于转业到企业工作的军官、文职干部养老保险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  
(2002年9月23日) ..... (138)
-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劳动合同制职工工龄计算问题的复函**  
(2002年9月25日) ..... (139)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商业银行办理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基金人民币协议存款的通知**  
(2002年12月5日) ..... (140)
-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调整原行业统筹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比例的通知**  
(2003年3月20日) ..... (141)  
附件：原行业统筹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比例表 ..... (141)
-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调整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比例的通知**  
(2003年3月31日) ..... (142)
-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农业部、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关于农垦企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

**通知**

- (2003年6月5日) ..... (143)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企业职工提前退休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问题的复函**  
(2003年7月7日) ..... (145)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对社会力量所办学校等民办非企业单位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复函**  
(2003年7月8日) ..... (146)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做好当前农村养老保险工作的通知**  
(2003年7月9日) ..... (146)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人事部、财政部、科学技术部关于转制单位部分人员延缓退休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4年4月2日) ..... (148)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对异地居住退休人员进行领取养老金资格协助认证工作的通知**  
(2004年6月22日) ..... (14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离退休人员的养老保险统筹金应当列入破产财产分配方案问题的批复**  
(2002年4月18日) ..... (152)

**典型案例**

- 北京中联汽车有限公司诉刘仲萍、王金舫等7人生活费、保险争议案** ..... (153)  
**中国农业银行通江县支行与杜锐辞退、工资补偿、保险待遇等纠纷案** ..... (159)

**失业保险**

- 失业保险条例** ..... (167)  
(1999年1月22日)

<b>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b>	
(2000年10月26日) .....	(173)
<b>关于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失业保险和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衔接工作的通知</b>	
(1999年4月29日) .....	(177)
<b>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对非上海户籍失业人员失业保险关系转移问题的复函</b>	
(1999年8月11日) .....	(180)
<b>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人事部关于事业单位参加失业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b>	
(1999年8月30日) .....	(181)
<b>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对提高失业保险金水平前已经自谋职业并按原标准一次性发放失业保险金的人员是否补发差额部分的复函</b>	
(1999年9月14日) .....	(182)
<b>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失业保险费(金)征免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b>	
(2000年5月16日) .....	(183)
<b>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事业单位参加失业保险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b>	
(2000年8月4日) .....	(184)
<b>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对刑满释放或者解除劳动教养人员能否享受失业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b>	
(2000年9月7日) .....	(185)
<b>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破产企业职工自谋职业领取一次性安置费后能否享受失业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b>	
(2001年5月23日) .....	(186)
<b>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银行系统单位参加失业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b>	
(2000年11月8日) .....	(187)
<b>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人事部办公厅、解放军总后勤</b>	



部司令部关于对军队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参加失业保险有关问题的复函	(188)
(2002年2月22日) .....	(188)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单位成建制跨统筹地区转移和职工在职期间跨统筹地区转换工作单位时失业保险关系转迁有关问题的通知	(189)
(2002年3月19日) .....	(189)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建立失业保险个人缴费记录的通知	(190)
(2002年4月12日) .....	(190)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调控工作的意见	(192)
(2004年4月15日) .....	(192)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挪用失业保险基金和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资金的行为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	(196)
(2003年1月28日) .....	(196)
<b>典型案例</b>	
武汉市红桥灯具厂诉刘美华劳动争议赔偿失业保险案	(197)
<b>生育保险</b>	
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试行办法	(207)
(1994年12月14日) .....	(207)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财政部、卫生部关于妥善解决城镇职工计划生育手术费用问题的通知	(209)
(1999年9月28日) .....	(209)

养老保险







## 疑难解答

社会保险项目有哪些？（参见第 70 条）

劳动者在什么情况下可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参见第 73 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节选)

（1994 年 7 月 5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1994 年 7 月 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8 号公布 自 199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七十条 【发展目标】**国家发展社会保险事业，建立社会保险制度，设立社会保险基金，使劳动者在年老、患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获得帮助和补偿。

**第七十一条 【协商发展】**社会保险水平应当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和社会承受能力相适应。

**第七十二条 【基金来源】**社会保险基金按照保险类型确定资金来源，逐步实行社会统筹。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

**第七十三条 【享受社保情形】**劳动者在下列情形下，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

**社会保险：**是指国家依法建立的，在公民或劳动者生老病死、伤残、失业以及发生其他生活困难的情况下，给予一定物质帮助的一种保障制度。社会保险具有强制性、互济性和福利性等特征。

**社会保险基金：**是指用于支付劳动者或公民在年老、患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所享受的各项保险待遇的基金，一般由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缴费以及国家财政给予的一定补贴组成。

- (一)退休;
- (二)患病、负伤;
- (三)因工伤残或者患职业病;
- (四)失业;
- (五)生育。

劳动者死亡后,其遗属依法享受遗属津贴。

劳动者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条件和标准由法律、法规规定。

劳动者享受的社会保险金必须按时足额支付。

**第七十四条 【社保基金管理】**社会保险基金经办机构依照法律规定收支、管理和运营社会保险基金,并负有使社会保险基金保值增值的责任。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机构依照法律规定,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运营实施监督。

社会保险基金经办机构和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机构的设立和职能由法律规定。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挪用社会保险基金。

**第七十五条 【补充保险和个人储蓄保险】**国家鼓励用人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为劳动者建立补充保险。

国家提倡劳动者个人进行储蓄性保险。

**第七十六条 【国家和用人单位的发展福利事业责任】**国家发展社会福利事业,兴建公共福利设施,为劳动者休息、休养和疗养提供条件。

用人单位应当创造条件,改善集体福利,提高劳动者的福利待遇。



## 疑难解答

企业富余职工的社会保险费如何缴纳？（参见第 74 条）

劳动者对劳动鉴定委员会作出的鉴定结论有异议的应通过什么方式解决？（参见第 81 条）

## 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节选）

（1995 年 8 月 4 日）

73. 企业实施破产时，按照国家有关企业破产的规定，从其财产清算和土地转让所得中按实际需要划拨出社会保险费用和职工再就业的安置费。其划拨的养老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由当地社会保险基金经办机构和劳动部门就业服务机构接收，并负责支付离退休人员的养老保险费用和支付失业人员应享受的失业保险待遇。

74. 企业富余职工、请长假人员、请长病假人员、外借人员和带薪上学人员，其社会保险费仍按规定由原单位和个人继续缴纳，缴纳保险费期间计算为缴费年限。

75. 用人单位全部职工实行劳动合同制度后，职工在用人单位内由转制前的原工人岗位转为原干部（技术）岗位或由原干部（技术）岗位转为原工人岗位，其退休年龄和条件，按现岗位国家规定执行。

76. 依据劳动部《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的规定》（劳部发〔1994〕479 号）和劳动部《关于贯彻〈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的规定〉的通知》（劳部发〔1995〕236 号），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根据本人实际参加工作的年限和本企业工作年限长短，享受三——二十四个月的医疗期。对于某些患特殊疾病（如癌症、精神病、瘫痪等）的职工，在二十四个月内尚不能痊愈的，经企